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488號

聲 請 人 古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古○○係被繼承人傅○○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書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古○○係被繼承人傅○○之子傅○○之配偶，為被繼承人傅○○之媳婦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非屬繼承人而無繼承權，是聲請人之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